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5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明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原載「以訊息方式提供」，應更正為「以電話方式提供」；第12行原載「旋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應更正為「旋遭提領一空」。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應更正為「被告許明華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明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2. 至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有關自白及同條第2項有關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因本案被告在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而均無適用，自無庸加以比較新舊法。

(二)核被告許明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1 安，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
02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4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
10 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
16 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8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等物，雖係供犯罪所用
19 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20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
21 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
22 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趙于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9459號

18 被 告 許明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里0鄰○○00○○
20 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明華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26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
27 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前之某日，在不詳
29 地點，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 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中華郵政

帳戶)之提款卡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訊息方式提供提款密碼。嗣取得前揭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陳品好施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許明華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中，旋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陳品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未查證對方背景，且其前有貸款經驗，顯知悉申辦貸款毋庸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品好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品好所提出之訊息截圖及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品好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陳品好遭詐欺之事實。
5	上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均為幫助犯。請俱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其以

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陳品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詐稱： 須按指示操作網拍交 易平台等語。	113年1月28日 14時36分	9萬9,983元
		113年1月28日 14時38分	5萬103元